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施翔瀚

　　許淯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浩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